



武汉

WU HAN

城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

CHENG SHI GUAN LI YING ZHI YING HUI SHOU CE

行政执法篇



武汉市城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

(行政执法篇)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WU HAN SHI CHENG SHI GUAN LI ZHI FA WEI YUAN HUI



武汉市城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

(三)

行政执法篇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武汉

WU HAN

城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

CHENG SHI GUAN LI YING ZHI YING HUI SHOU CE

行政执法篇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序 言

为贯彻落实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战略要求，在全市城管系统掀起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的热潮，不断提升城管干部职工“学法、知法、用法”的能力水平。市城管执法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编写了《武汉市城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

《手册》分为业务管理篇、行政执法篇、智慧城管篇、法规汇编和知识题库等5册。共涉及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分类、道路市政设施、桥隧维护管理、燃气安全管理、城市景观管理、广告招牌管理、共享单车管理、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公厕建设与管理、综合指挥协调等11个方面，囊括了城管领域现行法规制度规定的相关知识要点。

《手册》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突出城管业务的系统性、基础性和实操性，努力使之成为城管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工具手册，城市管理业务培训的辅导教材，各级各类人员逢提必考、逢晋必考的知识题库。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手册》难免会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城管政策与法规 / 04

第二章 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 / 26

第三章 环境卫生执法工作 / 36

第四章 园林绿化执法工作 / 46

第五章 燃气执法工作 / 52

第六章 建筑垃圾执法工作 / 70

第七章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执法工作 / 78

第八章 油烟噪声执法工作 / 88

第九章 执法队伍建设 / 96

第一章 城管政策与法规

常用法律专业术语

法律、法规、规章重点内容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流程

第一章 城管政策与法规

1.1 常用法律专业术语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行政强制：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1.2 法律、法规、规章重点内容

1 法律

1)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行政处罚法》第七条）

2、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行政拘留；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九条）

3、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行政处罚法》第十条）

4、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5、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的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6、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8、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9、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0、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11、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2、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13、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2）行政强制法（2011年修正）

1、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扣押财物；
- （四）冻结存款、汇款；
-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法》第九条）

2、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3、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4、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3) 行政许可法（2019 年制定）

1、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

2、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三条）

3、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4) 立法法（2015 年修正）

1、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立法法》第七十三条）

2、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立法法》第八十二条）

2 行政法规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正）

1、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

2、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

3、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

4、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

5、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

6、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

7、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二条）

2) 信访条例（2005 年制定）

1、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访条例》第三十三条）

2、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

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信访条例》第四十四条）

3 部门规章

1)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2017 年制定）

1、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内的城市管理执法活动以及执法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执法，是指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二条）

2、需要集中行使的城市管理执法事项，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
- （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
- （三）执法频率高、专业技术要求适宜；
- （四）确实需要集中行使的。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九条）

3、直辖市、设区的市城市管理执法推行市级执法或者区级执法。

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管理执法事项，市辖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能够承担的，可以实行区级执法。

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以承担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十四条）

4、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十七条）

5、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6、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方式予以纠正。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7、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一）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 （二）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
- （三）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等；
- （四）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8、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不得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设定任务和目标。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款项，应当按照规定全额上缴。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三十条）

9、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执行。

当事人提供送达地址或者同意电子送达的，可以按照其提供的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送达。

采取直接、留置、邮寄、委托、转交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报纸、门户网站等方式公告送达。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4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1)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办法》(2001 年通过)

1、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根据本市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中，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办法》第三条）

2、对没有列入年度计划的制定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急需当年审议制定且条件成熟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补充列入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计划。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办法》第六条）

2)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1、本条例所称城市综合管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客运交通、道路交通安全、市容环境、环境保护、园林绿化、湖泊保护等实施的规划、服务和管理活动。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条）

2、本市建立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区分级负责，以区为主，街道办事处（包括乡镇人民政府，下同）、社区为基础，部门联动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目标，建立城市综合管理协调和调度机制，研究解决城市综合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管理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包括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是各自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级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条）

3)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1、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区城市管

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和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按照本条例关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职责的规定，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

2、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建立市容环境监督员制度。市容环境监督员协助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宣传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劝阻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3、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 《武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2017 年通过）

1、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规章。规章施行满 2 年需要继续施行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武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第四条）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不予立项：

（一）拟规范的事项不属于规章立法权限；

- (二) 上位法已经规定明确具体的事项；
- (三) 属于纪律、政策、道德和社会自治规范解决的事项；
- (四) 属于计划、规划、技术标准和执法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
- (五) 其他不需要通过制定规章解决的事项。

——（《武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

3、起草单位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查的材料包括：

- (一) 报送恳请审查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请示；
- (二) 规章草案送审稿（修改规章的，应当同时提交规章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 (三) 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 (四) 起草规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五) 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的相关材料；
- (六) 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
- (七)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武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4、规章应当自签署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长江日报》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刊登。《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武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

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章的实施部门应当在规章施行前做好宣传和施行的准备工作。

——（《武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

6、规章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解释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规章实施部门提出意见，提交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 (二)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参照规章审查程序对规章实施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审查，形成规章解释草案；
- (三) 规章解释草案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长江日报》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刊登。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武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

5)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1、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下同），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条）

2、本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公布、备案、评估、清理、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条）

3、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 调研起草、
- (二) 征求意见、
- (三) 组织论证、
- (四) 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
- (五) 合法性审查、
- (六) 集体讨论决定、
- (七) 公布、
- (八) 备案。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七条）

4、由部门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经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并由主要负责人在文件送审稿上签署意见，同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及解读材料；
- (二) 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其他事实依据材料；
- (三) 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情况说明，其中，涉及市场体系建设的，还应当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 (四) 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
- (五) 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意见、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意见。

报送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当通知送审

部门补正材料。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5、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评估。

规范性文件施行后的评估工作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组织开展，或者由制定机关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6、规范性文件经评估后，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的，由起草部门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个月内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重新公布施行，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5 政策文件

1)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制定）

1、本市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经批准行使相对集中执法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公示活动适用本办法。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二条）

2、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将本单位的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权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公示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并对公示内容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当经行政执法机关分管负责人审定后公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机关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公示。

——（《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三条）

2) 《武汉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制定）

1、本市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经批准行使相对集中执法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

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武汉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第二条）

2、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在行政执法全过程中形成行政执法文书（含电子数据）等文字记录和拍照、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视音频记录的活动。其中行政执法全过程，是指从行政执法程序启动直至执法程序完结经历的全部过程。

行政处罚的全过程自获取违法线索开始，包括受案、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终结等一般环节和抽样调查、先行登记保存、事先告知、听证、中止、延期等特别执法环节。

行政强制的全过程自呈报审批开始，包括呈批、决定、催告、送达、实施、终结等一般程序环节和中止、延期等特别执法环节。

行政检查的全过程自检查活动开始，包括现场核查、签署检查意见、送达等一般程序环节和询问、勘验、抽样、鉴定、责令改正、复查等特别程序环节。

实物征收征用的全过程自论证和征求意见开始，包括论证、征求意见、审核、决定、送达、实施、补偿、终结等一般程序环节和公告、中止、延期等特别程序环节。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规费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的全过程自接收相关办理材料开始，包括接收、受理、补正、核验、审查、决定、送达等一般程序和中止、延期、听证等特别程序环节。

——（《武汉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第三条）

3) 《武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制定）

1、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以下统称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核的活动。

——（《武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二条）

2、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内部审查机制。本市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经批准行使相对集中执法权的组织或者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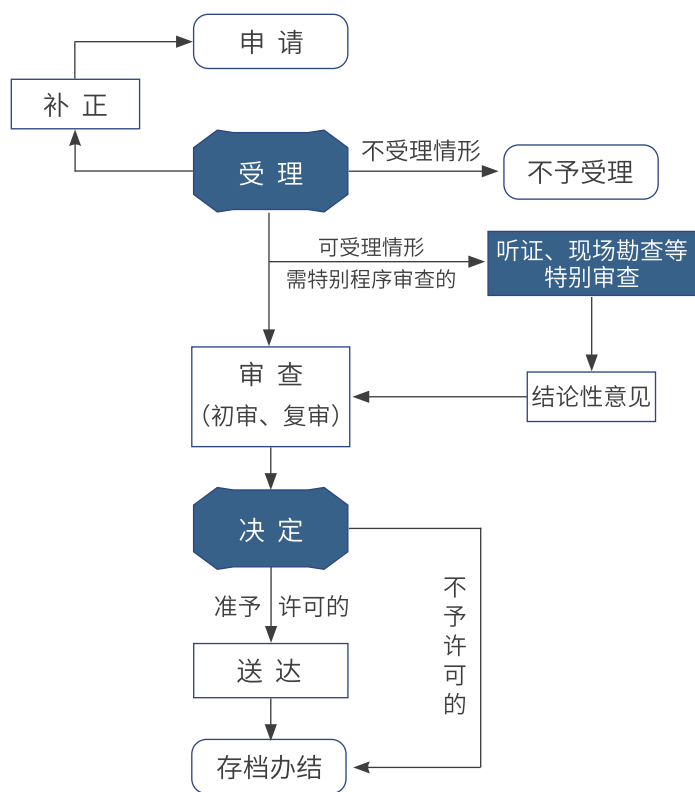
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武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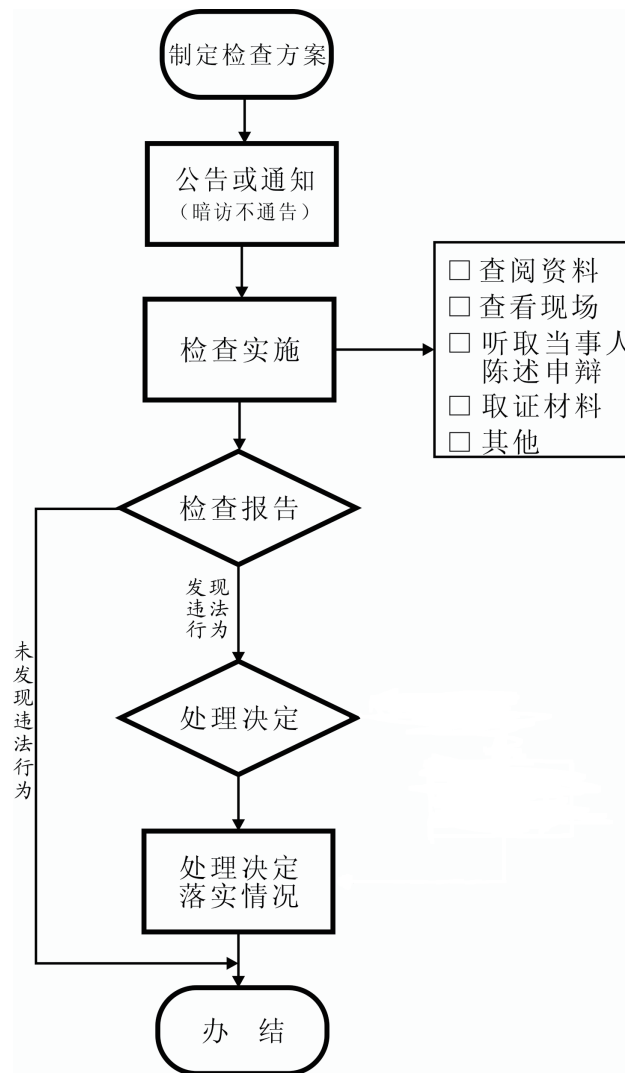
1.3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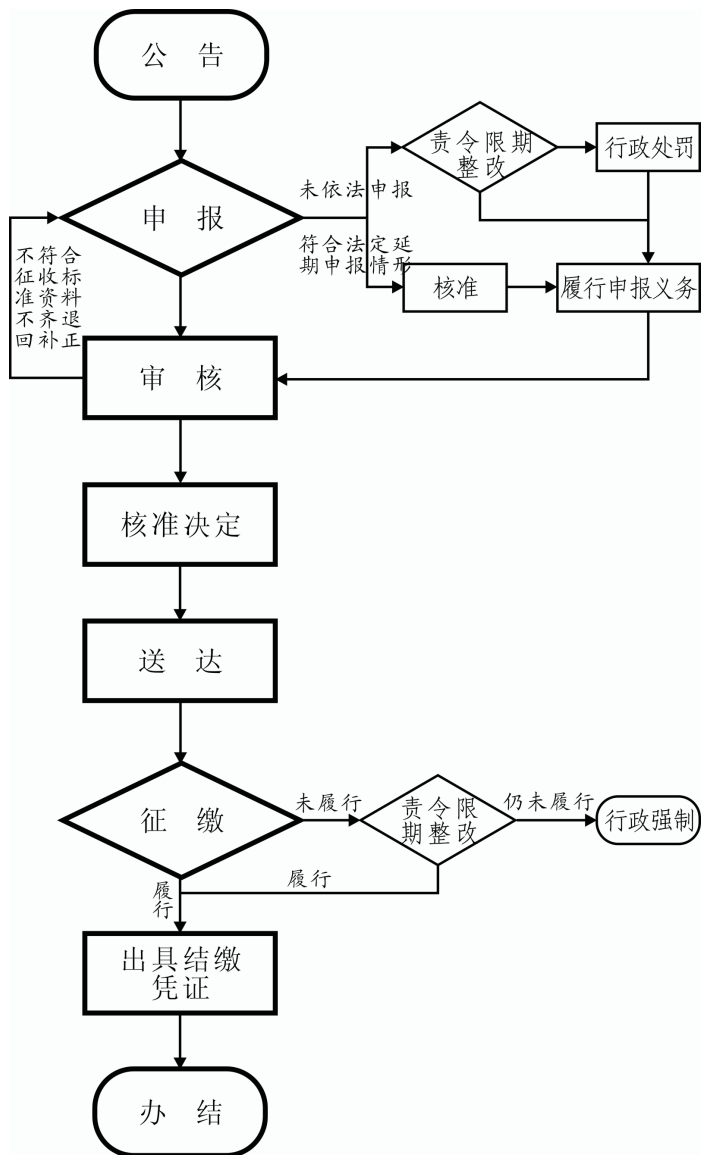
1 城市管理行政许可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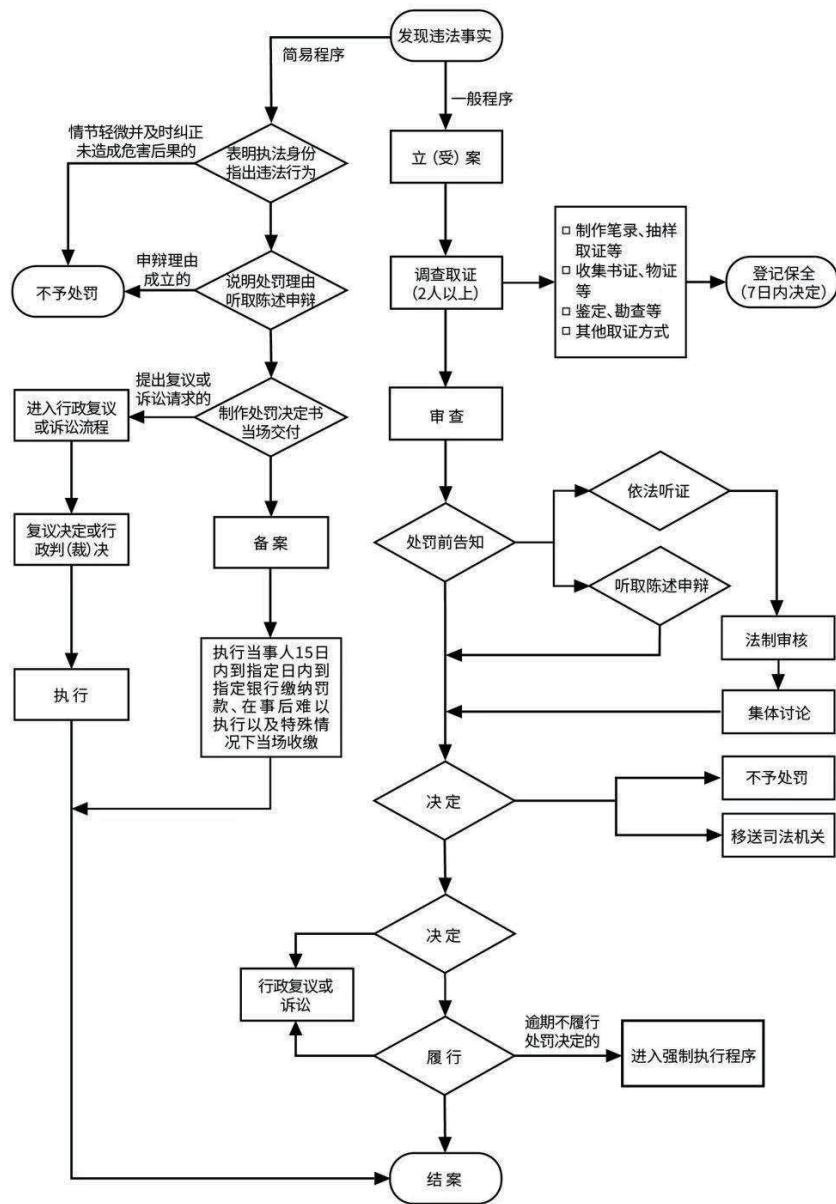
2 城市管理行政检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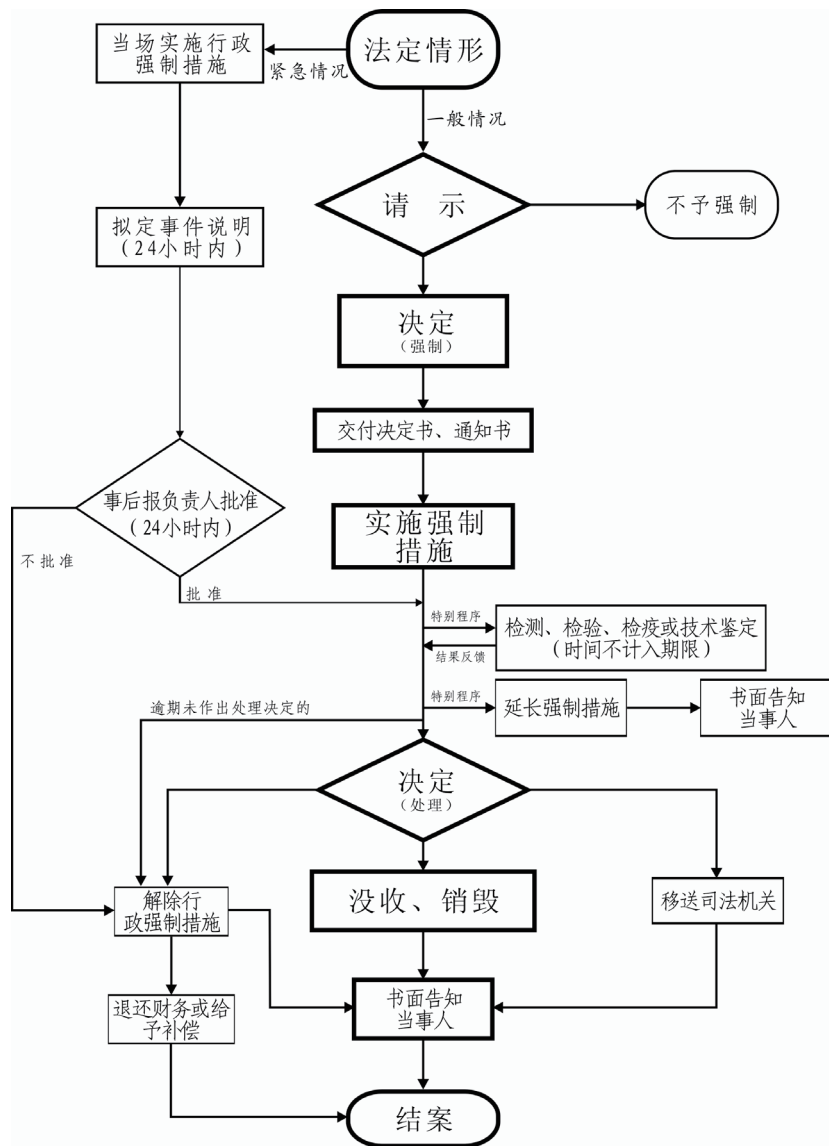
3 城市管理行政征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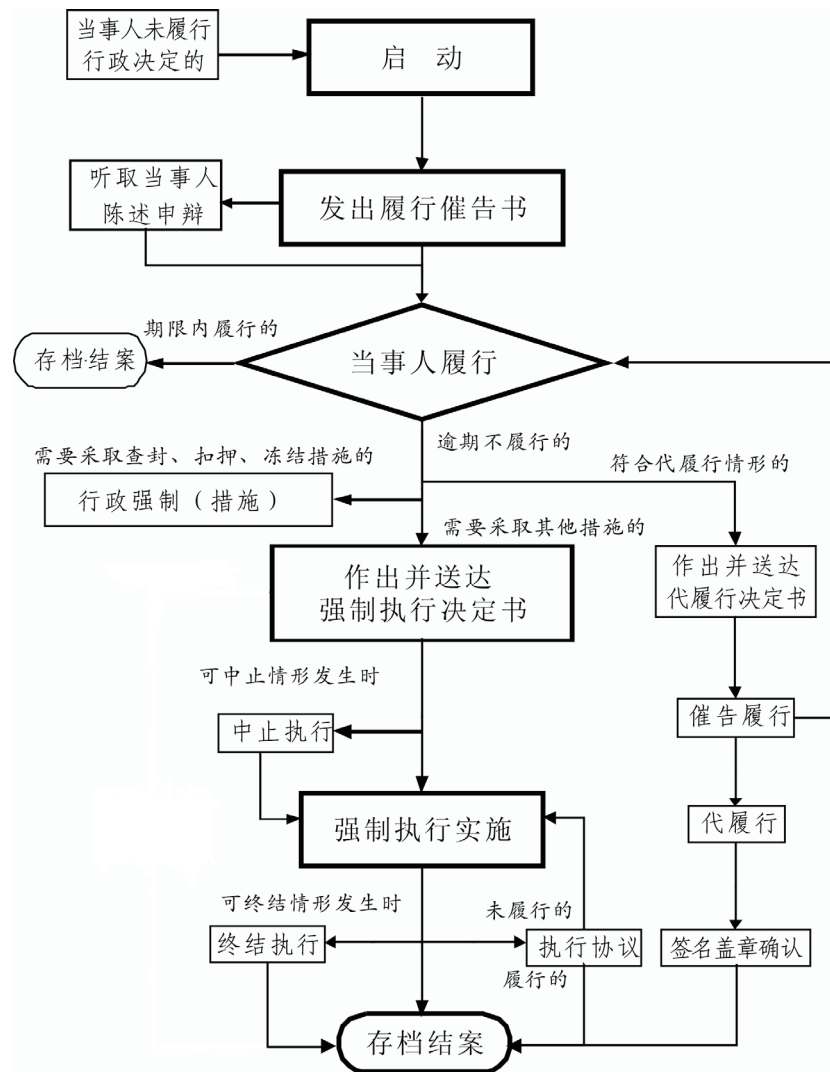
4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5 城市管理行政强制程序



6 城市管理行政强制执行



第二章 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

专业术语

法律法规

执法标准



第二章 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工作

2.1 专业术语

违法建设：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2.2 法律法规

1 国家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2 地方性法规

- 1、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8月3日）
- 2、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10月27日）

3 政府规章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33号）

4 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处置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25号）

2.3 执法标准

1 职责分工

1、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通报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情况，协调处理查处违法建设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考核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四条）

市、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协调办公室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信息平台，负责收集、整理和通报相关信息。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十七条）

2、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是本辖区和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组织领导本辖区和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道、乡镇）和所属相关部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确定本辖区和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工作目标；

（二）督促街道、乡镇和所属相关部门制订具体的巡查和控管措施，开展巡查控管工作；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责成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拆除等相关措施；

（三）处理因查处违法建设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等问题；

（四）对辖区和管理范围内单位和居（村）民进行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五）完成市里下达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绩效考核目标。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七条）

3、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4、水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线内的违法建设。

5、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位于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设；负责查处违反港口规划建设的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负责查处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为。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6、街道（乡镇）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查处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五条）

7、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违法建设进行核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非法占有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非法占有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负责查处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依职责查处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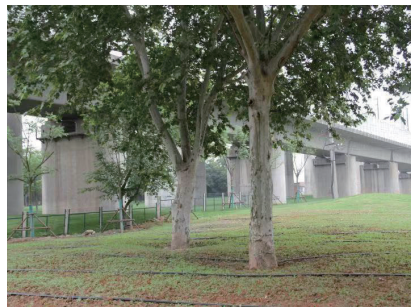
8、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依职责查处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八条第二款）

9、经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湖北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五十三条）



（铁路沿线违建拆前、拆后复绿对比）

10、铁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或者未签订安全协议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11、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危房鉴定中的违法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劝阻物业小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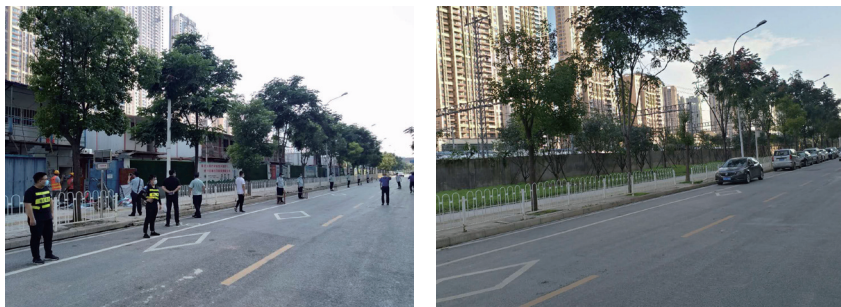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参与违法建设中的无施工资质施工和违反施工资质管理的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维护拆除违法建设现场秩序，及时制止和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犯罪行为的行为。

工商、卫生、文化、环境保护等部门在核发有关许可证和执照时，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对利用违法建设开展经营、不能提供合法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不予核发有关许可证、执照。

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在受理用水、用电、用气报装申请时，应当按照行业规定的条件严格审核，对不能提供规划许可证件的，不得办理报装手续。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九条）



（铁路沿线违建拆前、拆后复绿对比）

2 执法标准

1) 违法建设巡查

1、本市对违法建设的监督管理实行以区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突出重点，控制源头，快速处置，协作配合，依法追责，实施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五条）



（铁路沿线违建拆前、拆后复绿对比）

2、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巡查职责：

（一）应当建立由街道、乡镇、社区（村）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巡查网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提高巡查控管效率；

（二）应当制订巡查控管方案，组织街道、乡镇按照路段具体划定责任单位和责任区域，分类别确定巡查时段和巡查重点。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十一条）

3、街道、乡镇巡查职责：应当以社区和村组为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对辖区内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城中村”以及纳入旧城改造的地区，应当制订巡查措施，落实巡查人员，强化巡查控管。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十四条）

4、规划部门巡查职责：应当加强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的技术核查，严把放线、验线、规划验收等环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进行核查、认定，提出处理意见，移交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十二条）

5、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巡查职责：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巡查制度，并对下列区域实行重点巡查：

- （一）主次干道，重要景观地带；
- （二）机关和部队驻地、大专院校及重点工程项目周边；
- （三）列入旧城改造和“城中村”综合改造的区域；
- （四）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确定的其他区域。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十三条）



(违建拆前、拆后复绿对比)

6、其他部门巡查职责：交通运输、水务、园林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制订巡查控管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区域、巡查时段和巡查重点。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十五条）

7、负有违法建设巡查责任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巡查控管方案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 （二）发现违法建设及时制止、报告并采取摄像、照相或者现场勘验等方式取证；
- （三）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在 2 个工作日内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四）发现堆有建筑材料的，及时登记并跟踪监控；发现有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及时通知建设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十六条）

8、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巡查职责：发现物业管理区域内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2) 违法建设处置

1、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发现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下达限期拆除决定书，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拆除。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限期拆除决定。无法拆除的，依法没收实物，可以并处罚款。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二十一条）

2、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经规划部门核查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法定期限届满后可以依法强制拆除。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限期拆除决定。

经规划部门核查、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又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二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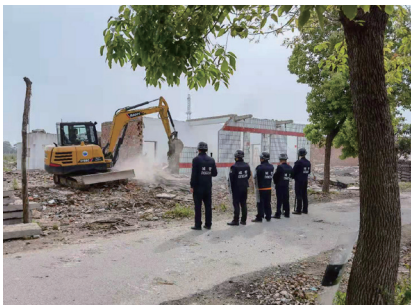
3、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责令停止建设，拒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
- （二）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违建拆除照片)



(三)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四)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

4、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是指:

(一)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 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文件, 且建设内容符合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5、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所查处的违法建设, 涉及违反土地、城乡建设、园林、住房保障房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 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部门。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二十三条)

6、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停止施工, 当事人拒不停止施工的, 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施工现场, 必要时通知供电、供水企业停止施工用电、用水。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二十五条)

7、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建设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费用, 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拒不承担的, 由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二十七条)

8、在征收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时, 对违法建设一律不予补偿。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二十八条)

3) 违法建设举报信息管理

1、行政执法部门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违法建设信息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经核查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 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并及时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经核查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 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接受案件移送的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立案并及时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第十九条)

3 执法要求

1、违法建设拆除前: 应当制定拆违方案、应急预案、维稳预案等, 确保拆违执法安全有序, 坚决杜绝群体事件发生。

2、违法建设拆除中: 执法人员应当穿戴盾牌、头盔、防刺背心、防刺手套等防护装备, 提高文明执法和自我保护意识(特别注意防范不法分子驾车冲击执法现场等问题),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3、违法建设拆除后: 应当及时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清运建筑垃圾, 并配合相关部门利用拆后空地建设绿地、公园等民生设施。



第三章 环境卫生执法工作

法律法规
执法标准



第三章 环境卫生执法工作

3.1 专业术语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有害垃圾：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厨余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3.2 法律法规

1 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 地方性法规

-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 政府规章

- 1、《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2、《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3、《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3.3 执法标准

- 1、随地吐痰便溺。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 元罚款。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2、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 元罚款。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3、从建筑物内车内向外抛掷废弃物。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 元罚款。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4、在道路或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纸课冥票等丧葬用品。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 元罚款。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5、乱倒污水；责令改正，并可按每平方米 5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6、乱扔动物尸体。责令改正，并可按每只 5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7、当街冲洗石料。责令改正，可并处罚款，罚款以 500 元为基数，并按照实际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8、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责令改正，可并处罚款，罚款以 500 元为基数，并按照实际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9、饲养鸡鸭鹅猪羊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10、饲养宠物信鸽未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饲养宠物 2 只以上或饲养信鸽 10 只以上，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未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50 元 -200 元；饲养宠物 2 只或饲养信鸽 6-10 只，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未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 元 -150 元；饲养宠物 1 只或饲养信鸽 1-5 只，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未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元 -1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11、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 350-500 元；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 200-350 元；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责令改正，对个人罚款 100-200 元。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量（以体积计），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罚款以 5 万元为基数，超过 1 立方米的，每增加 1 立方米增加罚款 5000 元（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算），罚款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单位焚烧生活垃圾，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个人焚烧生活垃圾，责令改正，罚款 5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12、未按要求将公共厕所粪便排入指定位置。责令改正，罚款 1500-20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13、未定期疏通贮（化）粪池。责令改正，罚款 500-800 元；逾期未改正，罚

款 1500-20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14、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和平整建设工程竣工场地。责令改正，并可处罚款，罚款数额以 500 元为基数，并根据超出的时间，每天增加 3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15、向工地外地表排放污水污物。责令清除污染物，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16、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责令清除污染物，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17、未使用密闭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泥浆粪便和其他流体散装物品。以生态环境部或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当日城区空气质量日报（AQI 指数级别）为准，优、良、轻度污染、中度污染、重度污染、严重污染级别分别对应罚款 2000-5000、5000-8000、8000-11000、11000-14000、14000-17000、17000-2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8、运输碎石料黄沙等容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物品未采取密闭措施。以生态环境部或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当日城区空气质量日报（AQI 指数级别）为准，优、良、轻度污染、中度污染、重度污染、严重污染级别分别对应罚款 2000-5000、5000-8000、8000-11000、11000-14000、14000-17000、17000-2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9、运输物品污染路面。责令及时清除，并按污染路面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0、从事车辆清洗业务未按照行业标准配置必要设施污水流溢。污染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责令改正，罚款 1600-2000 元；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责令改正，罚款 1000-1600 元；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责令改正，罚款 500-10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21、从事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污染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责令改正，罚款 1600-2000 元；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责令改正，罚款 1000-1600 元；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责令改正，罚款 500-10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22、未及时清除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留下渣土枝叶等杂物。主要道路、重点地区未清运杂物 5 立方米以上或者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清疏完工后未清理现场 72 小时以上，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罚款 3800-5000 元；次干道未清运杂物泥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或者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清疏完工后未清理现场 48 小时以上，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罚款 2200-3800 元；未清运杂物 2 立方米以下或者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下，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罚款 1000-22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23、未及时清运维护城市道路维修管道清理窨井疏浚管道等产生的淤泥及其他废弃物。未清运淤泥 5 立方米以上或者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罚款 3800-5000 元；未清运淤泥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或者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罚款 2200-3800 元；未清运淤泥 2 立方米以下或者污染面积 5 平方米以下，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罚款 1000-22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24、进行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者水上航行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未采取防止污染措施并污染水域，罚款 1000-2000 元；未采取防止污染措施尚未污染水域，罚款 500-10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25、打捞水面漂浮物接收船舶垃圾粪便未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污染水域。未及
时清运至指定场所并污染水域，罚款 1000-2000 元；未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尚
未污染水域，罚款 500-10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26、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5000 元为基数，并根据实际清扫收集处置的生活垃圾量，
每立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四款）

27、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以逾期时间计算，单位按照 50 元 / 天
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应缴处理费 3 倍且不超过 30000 元；以逾
期时间计算，个人按照 10 元 / 天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应缴处理
费 3 倍且不超过 1000 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三十八条）

28、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丢弃遗撒的生活垃圾量（以体积论），
罚款数额以 5 万元为基数，超过 1 立方米的，每增加 1 立方米增加罚款 5000 元
（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算），罚款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29、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义务。未在规定
时段进行清扫作业，在早高峰时段 7:00 至 9:00 和晚高峰时段 16:00 至 19:00 进
行道路机械清洗作业，以当日违反规定的车辆数量计算，每车罚款 5000 元；未
将城市生活垃圾运到规定处理场所，运送的城市生活垃圾量（以体积计），罚款
数额以 5000 元为基数，超过 1 立方米的，每增加 1 立方米增加罚款 100 元（不

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算），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未保持生活垃圾
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数量（以处论），每处罚款
5000 元；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整洁，收集运输
车辆（船舶）数量，罚款以 5000 元为基数，自第 2 台起每台（条）增加 100 元，
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四十五条）

30、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履行义务。未按规定和技术标准处
置城市生活垃圾量（以质量计），罚款以 30000 元为基数，处置量超过 1 吨的，
按照 1000 元 / 吨的标准增加，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100000 元；未按规定处理处
置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造成二次污染，发生二次污染每次罚款 30000 元；城市生
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未正常运行，当月设施设备日运行达标率不足 50%，罚款
80000-100000 元，当月设施设备日运行达标率达到 50% 不足 65%，连续 2 个
月设施设备日运行达标率达到 65% 不足 75%，罚款 60000 元当月设施设备日
运行达标率达到 65% 不足 75%，罚款 30000 元；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接收城
市生活垃圾，次数（含未按照预约时间接收到厂（场）运输车辆垃圾），按日计罚，
罚款 30000 元；非作业区域环境不整洁（以处计）每处罚款 30000 元；在岗工
作人员中应具备相应资质而不具备的人数，应具备相应资质工作岗位中空缺工作
人员数，罚款以 30000 元为基数，自第 2 人起每人增加 1000 元（2 种裁量情节
不重复计算），罚款总额不超过 100000 元；未按要求报送生活垃圾统计数据报
表罚款以 30000 元为基数，自第 2 天起每缺 1 天增加 1000 元，罚款总额不超
过 100000 元；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设施检测并报告结果，一年内未进行
1 次检测检测评价，罚款 100000 元；仅进行 1 次的，罚款 80000 元；仅进行 2
次的，罚款 50000 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四十五条）

3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擅自停业歇业。擅自停业歇业时间，
罚款以 10000 元为基数，并自擅自停业歇业的次日起，按照 500 元 / 天的标准
增加，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四十六条）

3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擅自停业歇业时间，罚款以 50000 元为基数，并自擅自停业歇业的次日起，按照 1000 元 / 天的标准增加，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100000 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四十六条）

33、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正常使用。未按照投放区域要求设置分类收集容器，罚款 2500-3000 元。分类收集容器破损、桶盖缺失，罚款以 1500 元为基数，破损、桶盖缺失超过 1 个的，按照 100 元 / 个的标准增加，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2500 元；分类收集容器标识错误或者脱落、破（污）损难以识别，罚款以 1000 元为基数，标识错误、脱落、破（污）损超过 1 处的，按照 100 元 / 处的标准增加，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1500 元。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7 号）
第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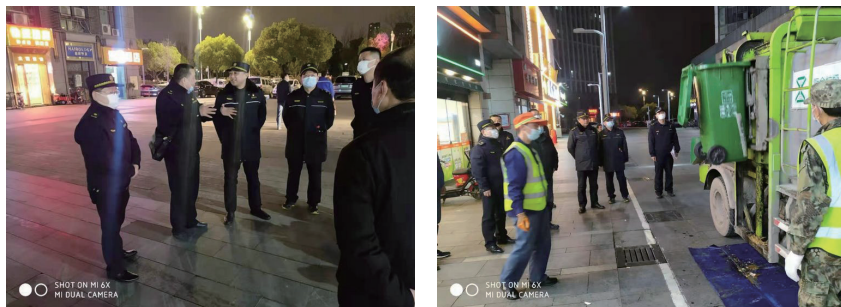
34、未将生活垃圾集中存贮（交运）。未集中贮存（交运）的生活垃圾数量（以桶计），罚款以 2000 元为基数，未集中贮存（交运）的生活垃圾超过 1 桶的，按照 200 元 / 桶的标准增加，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5000 元。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7 号）
第十八条）

35、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未建立分类台账。无日常管理制度，无管理台账，罚款 800-1000 元；台账记录不实，罚款 600-800 元；台账记录不全，罚款 500-600 元。



（餐厨废弃物执法）



（餐厨废弃物夜间执法）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7 号）
第十八条）

36、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未进行分类或分类错误，混合投放、倾倒、抛洒、堆放的，罚款 100-200 元；已进行分类，未正确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罚款 50-100 元。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7 号）
第十八条）

37、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运。混合收运的生活垃圾数量（以桶计），罚款以 5000 元为基数，混合收运的生活垃圾超过 1 桶的，按照 500 元 / 桶的标准增加，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7 号）
第十八条）

38、不遵守分类处置规定。混合处置的生活垃圾数量（以质量计），罚款以 30000 元为基数，处置量超过 1 吨的，按照 1000 元 / 吨的标准增加，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7 号）
第十八条）

39、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违反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量，罚款数额以 5 万元为基数，超过 1 立方米的，每增加 1 立方米增加罚款 5000 元（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算），罚款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第四章 园林绿化执法工作

专业术语
法律法规
执法标准



第四章 园林绿化执法工作

4.1 专业术语

绿地：指已建成和在建的绿地，以及规划确定的绿地。

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包括综合公园、街心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

防护绿地：指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带、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草圃、花圃等圃地。

附属绿地：指城市建设用地中除城市绿地以外的其他各类用地中的配套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中的绿地。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率：指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4.2 法律法规

- 1 地方性法规
- 1、《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 2、《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2 政府规章
-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4.3 执法标准

- 1、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 200 平方米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平方米 850-10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平方米 650-850 元

的标准处以罚款；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 100 平方米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平方米 500-650 元标准处以罚款。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2、擅自占用绿地。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实际占用期限处以每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 200 元的罚款。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3、临时占用绿地超过批准期限未恢复。超期占用 20 天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自超过批准的期限之日每日每平方米 50 元处以罚款；超期占用 10 天以上 20 天以内，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自超过批准的期限之日每日每平方米 40 元处以罚款；超期占用 10 天以内，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自超过批准的期限之日每日每平方米 30 元处以罚款。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4、擅自移栽砍伐树木。移栽砍伐树木 20 株以上，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赔偿金额 5 倍罚款；移栽砍伐树木 10 株以上 20 株以下，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赔偿金额 4 倍罚款；移栽砍伐树木 10 株以下，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赔偿金额 3 倍罚款。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5、偷盗损伤践踏树木花草。损伤树木 3 株、花草 10 株以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 300-1000 元；损伤树木 2 株、花草 5 株以上 10 株以下，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 100-200 元；损伤树木 1 株、花草 5 株以下，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 50-100 元。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6、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种苗。采摘花果枝叶种条 10 支、种苗 10 株以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 300-1000 元；采摘花果枝叶种条 5 支、种苗 5 株以上 10 支（株）以下，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 100-200 元；采摘花果枝叶种条 5 支、种苗 5 株以下，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 50-100 元。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7、擅自围圈树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罚款以 500 元为基数，每株增加 1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8、损坏绿化设施。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直接经济损失 2 倍的罚款，且不低于 500 元不超过 10000 元。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9、损坏绿地地形地貌。拒不恢复，责令限期恢复原貌，拒不恢复的，罚款 850-1000 元；逾期恢复，责令限期恢复原貌，逾期恢复原貌的，罚款 650-850 元；按期恢复，责令限期恢复原貌，按期恢复原貌的，罚款 500-650 元。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10、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名木，擅自移植古树和一级保护名木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树木死亡，按每株 1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名木，按每株 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砍伐古树后续资源，按每株 3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

11、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擅自移植古树和一级保护名木，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造成树木死亡，以砍伐论处，按每株 1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但未造成树木死亡，按每株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

12、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一级保护古树名木，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二级保护古树名木 2 株以上，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后续资源 3 株以上，罚款 7300-10000 元；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二级保护古树名木，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后续资源 2 株以上，罚款 3700-7300 元；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后续资源，罚款 1000-3700 元。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13、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损害一级保护古树名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2200-3000 元，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罚款 35900-50000 元；损害二级保护古树名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100-2200 元，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罚款 17100-35900 元；损害古树后续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300 元-1100 元，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罚款 3000-17100 元。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14、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危害一级保护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2190-3000 元，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罚款 35900-50000 元；危害二级保护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110-2190 元，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罚款 17100-35900 元；危害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300-1110 元，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罚款 3000-17100 元。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15、未按照保护要求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实施保护。对一级保护古树名木未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2200-3000 元，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罚款 35900-50000 元；对二级保护古树名木未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100-2200 元，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罚款 17100-35900 元；对古树名木后续资源未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300-1100 元，造成树木死亡的，每株罚款 3000-17100 元。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16、不履行个人所有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对一级保护古树名木不履行养护责任，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罚款 750-1000 元，造成树木死亡的，罚款 10000 元；对二级保护古树名木不履行养护责任，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罚款 350-750 元，造成树木死亡的，罚款 10000 元；对古树名木后续资源不履行养护责任，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罚款 100-350 元，造成树木死亡的，罚款 10000 元。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五章 燃气执法工作

专业术语

法律法规

执法标准



第五章 燃气执法工作

5.1 专业术语

燃气：指供生活、生产等使用的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其它气体燃料。

燃气设施：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燃气燃烧器具：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5.2 法律法规

1 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 行政法规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 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4 地方性法规

- 1、《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 2、《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5 政府规章

《武汉市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5.3 执法标准

1、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许可经营管道燃气，用户在 500 户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处 5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许可经营管道燃气，用户在 200 户以上 500 户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处 4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许可经营管道燃气，用户在 200 户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处 3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无证经营瓶装燃气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处罚款，罚款以 5 万元为基数，并按照实际查处的钢瓶数量，每瓶增加 1000 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2、未按照或超越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违反国务院《条例》第十五条所列条件中三项以上条件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 -20 万元罚款，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国务院《条例》第十五条所列条件中二项以上条件，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 -15 万元罚款，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国务院《条例》第十五条所列条件一项的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 -8 万元罚款，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四十五条，《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3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次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 -10 万元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2 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 -7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 -3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4、拒绝报装、改装申请，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接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拒不整改，仍然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的，处 8 万 -10 万元罚款；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但接到整改通知书后进行了整改的，处 5 万 -8 万元罚款；拒绝用户报装、改装申请的，处 5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5、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管道燃气企业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燃气用户 100 户及以上正常使用的管道燃气企业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3 天以上，影响燃气用户 100 户及以上正常使用的，瓶装燃气企业擅自停止供气影响燃气用户 100 户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 -1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管道燃气企业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燃气用户 50 户以上 100 户以下正常使用的管道燃气企业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2 天，影响燃气用户 50 户以上 100 户以下正常使用的瓶装燃气企业擅自停止供气影响用户 50 户以上 100 户以下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 -7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管道燃气企业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燃气用户 50 户以下正常使用的，管道燃气企业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1 天，影响燃气用户 50 户以下正常使用的，瓶装燃气企业擅自停止供气影响燃气用户 50 户以下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 -3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6、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所涉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提供 100 瓶以上（15

公斤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10万元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涉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提供50瓶以上100瓶以下的(15公斤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7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涉金额5万元以下的,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5000立方米以下的,提供50瓶以下的(15公斤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7、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存储场所面积超过50平米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10万元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存储场所面积20-50平米的,存在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7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存储场所面积20平米以下的,存在轻微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8、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所涉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提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10万元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涉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提供高于市场价格的产品或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7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涉金额5万元以下的,限定购买符合市场价格或质量的产品或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9、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所供燃气不符合国家标准,影响燃气用户100户及以上正常使用的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3天以上,影响燃气用户100户及以上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10万元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供燃气不符合国家标准,影响燃气用户50户以上10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2天,影响燃气用户50户以上10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7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供燃气不符合国家标准,影响燃气用户5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1天,影响燃气用户5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10、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档量或者安全检查完成量在10%以下的,违反规定擅自收费3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10万元罚款;建档量或者安全检查完成量在10%以上50%以下的,违反规定擅自收费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3万元罚款;建档量或者安全检查完成量在50%以上90%以下,违反规定擅自收费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11、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3个月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供气时间在3个月基础上每增加15天,罚款数额在2万元基础上增加1万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不足15天的按15天计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供气时间不超过2个月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超过2个月的,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1个月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12、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非自有钢瓶充装瓶装燃气 50 瓶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000-1 万元罚款；销售非自有钢瓶充装瓶装燃气 30 瓶以上 50 瓶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7000 元罚款；销售非自有钢瓶充装瓶装燃气 30 瓶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13、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有 3 处以上经营场站（点）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引发燃气安全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 -10 万元罚款；有 2 处经营场站（点）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导致燃气管道及设施严重损坏，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 -7 万元罚款；有 1 处经营场站（点）未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警示标志不清的，导致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坏，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 -3 万元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城管执法队员对燃气供应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4、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履行对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检查的职责。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完成量 10% 以下的，因未履责导致燃气管道及设施严重损坏，引发燃气安全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 -10 万元罚款；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完成量在 10% 以上 50% 以下，因未履责导致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坏，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 -7 万元罚款；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完成量 50% 以上 95% 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 -3 万元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15、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造成安全事故导致 1 人以上重伤或者轻伤，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 2 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10 万元罚款；造成安全事故但人员受伤，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 2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7 万元罚款。造成安全事故但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4 万元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16、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造成安全事故导致 1 人以上重伤或者轻伤，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 2 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7 万元—1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 -1000 元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 1 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4 万元—7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600 元 -800 元罚款；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2 万元—4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600 元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7、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影响管道正常运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对主要道路、重点地区造成影响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对主要道路、重点地区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7 万 -1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700-1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管道正常运行造成危害后果，对次干道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3 万 -7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300-7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章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8、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经营性用户发生燃气安全事故，造成危害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700-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营性用户存在严重燃气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7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非经营性用户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19、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经营性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3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单位罚款7万-10万元，个人罚款700-1000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营性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2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单位处3万-7万元罚款，个人处500-7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非经营性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1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单位罚款3万元以下，个人罚款500元以下；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0、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两个月以上的，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10000立方米以上的，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储存场所面积100平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7万-10万元罚款，对个人可处700-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的，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储存场所面

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3万-7万元罚款，对个人可处300-7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一个月以下的，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5000立方米以下的，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储存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3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21、擅自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造成2人以上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超过5000元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7万-10万元罚款；造成1人轻伤 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3万-7万元罚款；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00-3万元罚款。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22、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经营性地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以盈利为目的且涉及金额5000元以上经营性地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用于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可处7万-10万元罚款；以经营性地盈利为目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且涉及金额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可处3万-7万元罚款；非经营性地以盈利为目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可处500-3万元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3、将漏气钢瓶运出储灌站、供应站。造成2人以上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超过5000元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7万-10万元罚款；造成1人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3万-7万元罚款；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00-3万元罚款。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24、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钢瓶进行灌装。造成2人以上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超过5000元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7万-10万元罚款；造成1人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3万-7万元罚款；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00-3万元罚款。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25、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造成1人以上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超过5000元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7万-10万元罚款；造成1人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3万-7万元罚款；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00-3万元罚款。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26、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车辆运输。实际运输的已充装气瓶数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实际运输的已充装气瓶数量，每个气瓶罚款5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27、送气的非机动车装载钢瓶的数量超过安全要求。造成1人以上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超过5000元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7万-10万元罚款；造成1人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3万-7万元罚款；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00-3万元罚款。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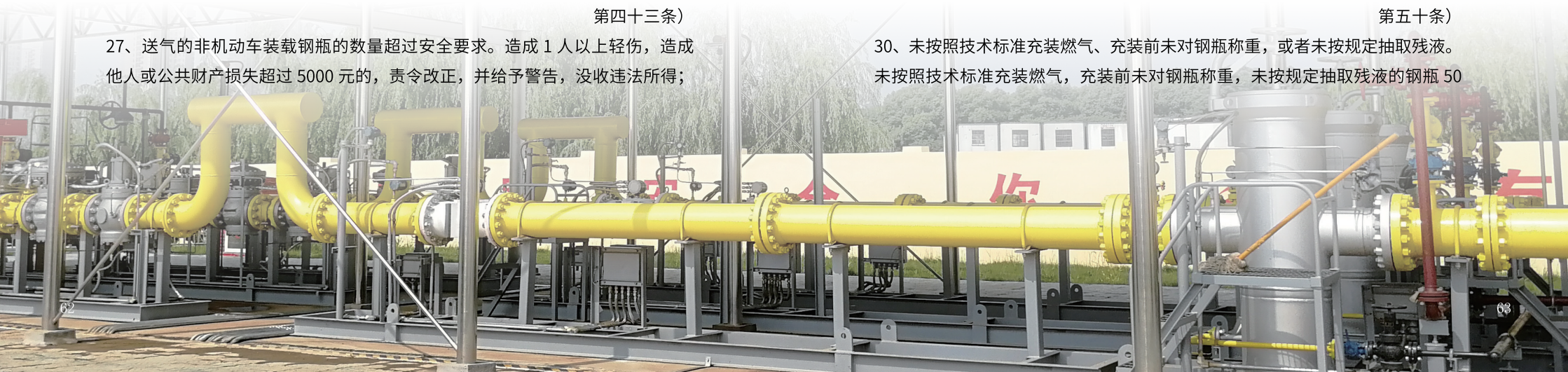
28、向居民用户提供可调式减压阀等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燃气器具。造成1人以上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超过5000元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7万-10万元罚款；造成1人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3万-7万元罚款；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00-3万元罚款。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29、销售不合格或者超过检修周期的钢瓶充装的瓶装气。销售不合格或超过检修周期的钢瓶50只以上的，造成1人以上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超过5000元的，责令改正，处8000-10000元罚款；销售不合格或超过检修周期的钢瓶30只以上50只以下的，造成1人受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6000-8000元罚款；销售不合格或超过检修周期的钢瓶30只以下的，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他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5000-6000元罚款。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30、未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充装前未对钢瓶称重，或者未按规定抽取残液。未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充装前未对钢瓶称重，未按规定抽取残液的钢瓶50



只以上的、造成1人以上轻伤、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超过5000元的，责令改正，处4000-5000元罚款；未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充装前未对钢瓶称重，未按规定抽取残液的钢瓶30只以上50只以下的、造成1人受轻、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3000-4000元罚款；未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充装前未对钢瓶称重，未按规定抽取残液的钢瓶30只以下的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他人或公共财产损失3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1000-3000元罚款。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31、未逐瓶检重检漏、未出具凭据或者未配备称重器具。未逐瓶检重检漏、未出具凭据或者未配备称重器具的钢瓶50只以上的，责令改正，处4000-5000元罚款；未逐瓶检重检漏、未出具凭据或者未配备称重器具的钢瓶30只以上50只以下的，责令改正，处3000-4000元罚款；未逐瓶检重检漏、未出具凭据或者未配备称重器具的钢瓶在30只以下的，责令改正，处1000-3000元罚款。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32、未在经营场所配备称重器具。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33、向不符合条件的储气瓶加气或者向汽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装置加气。向不符合条件的储气瓶加气或者向汽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装置加气的钢瓶50只以上的，责令改正，处1万-2万元罚款；向不符合条件的储气瓶加气或者向汽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装置加气的钢瓶30只以上50只以下的，责令改正，处8000-1万元罚款；向不符合条件的储气瓶加气或者向汽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装置加气的钢瓶在30只以下的，责令改正，处5000-8000元罚款。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34、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控设备或未按规定留存监控资料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设置或故意损坏监控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5000元罚款；不

及时修复已损坏监控设备2个月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4000元罚款；不及时修复已损坏监控设备1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未按规定期限留存监控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3000元罚款，1月内不予处罚；未按规定期限留存监控资料的，罚款2000元。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35、未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未按要求设立售后服务站点的，且违规经营时间4个月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700-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按要求设立售后服务站点的，且违规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7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按要求设立售后服务站点的，且违规经营时间2个月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36、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人员4个以上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人员2-4个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7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人员有1人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37、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引发燃气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引发燃气事故，造成1人重伤，2人以上轻伤的，引发燃气事故，造成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处7万-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700-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引发燃气事故，

造成1人重伤,2人以下轻伤的,引发燃气事故,造成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7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7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妨碍燃气燃烧器具正常使用的,引发燃气事故,造成财产损失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38、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次3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39、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10台(含)以上的 从事燃具安装、维修业务2个月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5万-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5台(含)以上10台以下的,从事燃具安装、维修业务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2.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1台(含)以上5台以下的,从事燃具安装、维修业



(城管执法队员对燃气供应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务1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40、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聘用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燃具安装维修业务2个月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2.5万-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聘用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燃具安装维修业务1个月以上2个月(含)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2万-2.5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聘用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燃具安装维修业务1个月(含)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万-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41、未按规定检查、维修燃气报警(切断)装置。未按规定检查、维修燃气报警(切断)装置10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000-5000元罚款;未按规定检查、维修燃气报警(切断)装置5处以上10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4000元罚款;未按规定检查、维修燃气报警(切断)装置5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2000元罚款。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42、擅自在燃气表前管道加装辅助装置。擅自在燃气计量表前管道上加装辅助设施超过2个月的,对单位处2.4万-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700-1000元罚款;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超过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对单位处1.6万-2.4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700元罚款;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1个月以下的,对单位处1万-1.6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43、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罚款85000-100000元,个人罚款36500-50000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罚款 65000-85000 元，个人罚款 18500-36500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害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罚款 50000-65000 元，个人罚款 5000-18500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五十条，《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44、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严重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安全警示标志 2 处以上的。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3500-5000 元罚款；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安全警示标志 2 处的，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1500-3500 元罚款；擅自移动涂改、覆盖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统一标志 1 处的，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45、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3 处以上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罚款 85000-100000 元，个人罚款 36500-50000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2 处

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罚款 65000-85000 元，个人罚款 18500-36500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1 处的，不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罚款 50000-65000 元，个人罚款 5000-18500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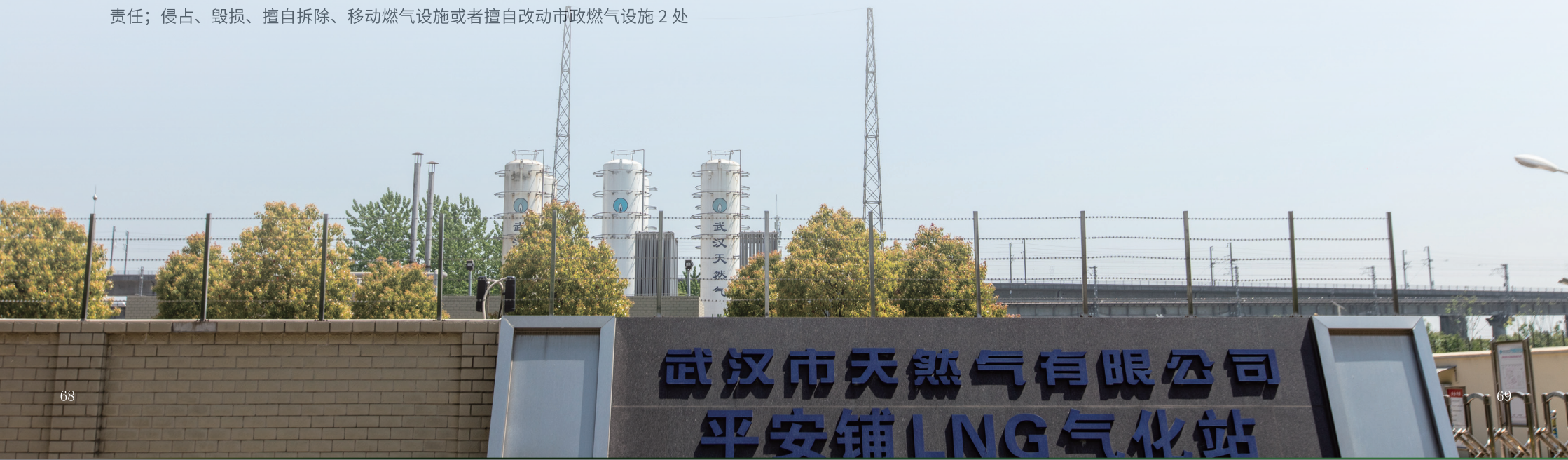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46、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时间在 10 天以上的，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罚款 73000-100000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施工时间在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令改正，罚款 37000-73000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施工时间在 5 天以下的，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害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责令改正，罚款 10000-37000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第六章 建筑垃圾执法工作

专业术语

法律法规

执法标准



第六章 建筑垃圾执法工作

6.1 专业术语

建筑垃圾：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6.2 法律法规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4 地方性法规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 政府规章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6.3 执法标准

1、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实际处置的建筑垃圾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10000 元为基数，并根据实际处置的建筑垃圾量，每立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1000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四款）

2、未按照规定投放建筑垃圾。投放建筑垃圾 3 立方米以上，责令改正，并可处

罚款 150-200 元；投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责令改正，并可处罚款 100-150 元；投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责令改正，并可处罚款 50-100 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四款）

3、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混合的废弃物 5 立方米以上，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2100-3000 元（单位）、150-200 元（个人）；混合的废弃物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900-2100 元（单位）、100-150 元（个人）；混合的废弃物 2 立方米以下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300-900 元（单位）、50-100 元（个人）。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条）

4、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混合的废弃物 5 立方米以上，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2100-3000 元（单位）、150-200 元（个人）；混合的废弃物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900-2100 元（单位）、100-150 元（个人）；混合的废弃物 2 立方米以下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300-900 元（单位）、50-100 元（个人）。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条）



（城管执法队员夜间执法）



5、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5000 元为基数，并根据实际受纳的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量，每立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一条）

6、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罚款以 10 万元为基数，未及时清运的固体废物量超过 1 立方米的，每增加 1 立方米增加罚款 5000 元（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算），罚款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7、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1 万元为基数，并根据实际运输的建筑垃圾量，每立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8、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5 次以上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50-200 元（个人）、36500-50000 元（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3 次以上 5 次以下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150 元（个人）、18500-36500 元（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3 次以下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 元以下（个人）、5000-18500 元（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以 10 万元为基数，实际倾倒抛洒或堆放的建筑垃圾量超过 1 立方米的，每增加 1 立方米增加罚款 50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9、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5000 元为基数，并根据实际处置的建筑垃圾量，每立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四条）

10、处置超出许可范围的建筑垃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10000 元（施工单位）、5000 元（建设单位）为基数，并根据实际超出许可范围处置的建筑垃圾量，每立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施工单位）、3 万元（建设单位）。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五条）

1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5000 元为基数，并根据实际承运的建筑垃圾量，每立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12、使用不符合管理规范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5000 元为基数，并按每台 2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3、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5000 元为基数，并根据转包或者转分包的建筑垃圾实际运输量，每立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4、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输合格证。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台 2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1000 元。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15、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消纳场所受纳建筑垃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1 万元为基数，并根据实际受纳的建筑垃圾量，每立方米增加 100 元，

罚款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条，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16、占用闲置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1 万元为基数，并根据占用闲置拆除导致减少的建筑垃圾消纳能力，每减少 1 立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第三十四条）

17、改变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1 万元为基数，并根据改变用途导致减少的建筑垃圾消纳能力，每减少 1 立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第三十四条）

18、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10 万元为基数，实际利用的固体废物量超过 1 立方米的，每增加 1 立方米罚款增加 50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



（城管执法队员夜间执法）



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9、消纳建筑垃圾以外其他废弃物。责令改正，并按照消纳其他废弃物每立方米处 50 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第三十六条）

20、未按要求堆放建筑垃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以 5000 元为基数，并根据未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堆放的建筑垃圾原材料量，每立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第三十六条）

21、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垃圾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有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第三十六条）

22、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丢弃遗撒的建筑垃圾量（以体积论）罚款数额以 5000 元为基数，超过 1 立方米的，每增加 1 立方米增加罚款 100 元（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算），罚款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三条）

23、未按照规定建立消纳管理台帐，再次检查发现未建立台账的，罚款 3 万元；首次检查发现未建立台账的，罚款 1 万元。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第三十三条）

24、未如实填写消纳管理台帐。产生量、运输量、消纳量不一致的，罚款数额以 1 万元为基数，不实数量超过 1 立方米的，每增加 1 立方米增加罚款 100 元（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算），罚款总额不超过 5 万元；项目概况、相关文件、消纳证明、车辆信息等不实的 罚款 1 万元。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第三十三条）

25、拒绝接受对消纳管理台帐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再次检查被拒绝的，罚款 3 万元；首次被拒绝检查的，罚款 1 万元。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第三十三条）

26、未落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管理台账制度。再次逾期未报送台账，罚款 1 万元；首次逾期未报送台账，罚款 5000 元。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第三十六条）

27、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编制处理方案，罚款 1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七章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执法工作

专业术语

法律法规

执法标准



第七章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执法工作

7.1 专业术语

城市道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指涉水桥、立体交叉桥、高架桥、人行桥、涵洞等各类桥涵，防护构筑物、桥名牌、消防、排水、电力、限高、限重、照明、监测、监控、隔音设施及管理用房等。

城市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指穿越江、河、湖等水域的隧道，穿越山体的隧道，地下车行、人行通道，通风、消防、给排水、电力、限高、限重、照明、监测、监控、隔音设施及管理用房等。

桥下空间：指城市桥梁垂直投影范围内的空间区域。

7.2 法律法规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4 地方性法规

- 1、《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 政府规章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7.3

执法标准

- 1、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主要道路、窗口地段，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占道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非主要道路，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占道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2、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主要道路、窗口地段，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挖掘面积处以道路挖掘修复费 5 倍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非主要道路，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挖掘面积处以道路挖掘修复费 3 倍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3、超限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基准一：行驶距离，责令立即改正，按实际行驶距离处以道路挖掘修复费（参照执行）3 倍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基准二：超重幅度，责令停驶，卸载后通行。超重百分之十以内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超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超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4、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责令立即改正，按实际行驶距离处以道路挖掘修复费（参照执行）1 倍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5、在桥梁上架设超标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逾期超过 7 日仍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7000-20000 元罚款；逾期 4-7 日仍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3000-17000 元罚款；逾期 1-3 日仍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0-13000 元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6、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挂浮物。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每处挂浮物 5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7、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处罚款 1000 元，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8、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主要道路、重要商贸区、窗口地段，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占道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其他路段，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占道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9、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主要道路、重要商贸区、窗口地段，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挖掘面积处以道路挖掘修复费 3 倍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其他路段，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挖掘面积处以道路挖掘修复费 1 倍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10、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管线杆线设施。主要道路、城市桥梁、窗口地段，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占用（挖掘）面积处以道路挖掘修复费 5 倍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其他路段，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占用（挖掘）面积处以道路挖掘修复费 3 倍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 11、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破路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的、破路后 72 小时以上未补办审批手续的主要道路、重点地区，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罚款 14000-20000 元；破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破路后 48-72 小时内未补办审批手续的次干道，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罚款 6000-14000 元；破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破路后 24-48 小时未补办审批手续的其他地区，责

令限期改正，可处 6000 元以内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12、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城市道路。主要道路、窗口地段，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占道面积（未按照批准面积的按超出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非主要道路，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占道面积（未按照批准面积的按超出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13、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主要道路、窗口地段，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挖掘面积（未按照批准面积的按超出面积）处以道路挖掘修复费 5 倍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非主要道路，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挖掘面积（未按照批准面积的按超出面积）处以道路挖掘修复费 3 倍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14、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主要道路、窗口地段，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占道面积（未按照批准面积的按超出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非主要道路，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占道面积（未按照批准面积的按超出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15、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主要道路、窗口地段，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挖掘面积（未按照批准面积的按超出面积）处以道路挖掘修复费 5 倍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非主要道路，责令限期改正，按实际挖掘面积（未按照批准面积的按超出面积）处以道路挖掘修复费 3 倍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16、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养护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罚款不少于 10000 元不超过 100000 元。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二十七条）

17、未对承载能力下降的城市桥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10 日内未设置警示标志，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7 日内未设置警示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17000-20000 元；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7 日内未设置警示标志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3 日内未设置警示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13000-17000 元；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3 日内未设置警示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10000-13000 元。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八条）

18、未对承载能力下降的城市桥梁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逾期未改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15000-20000 元；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罚款 10000-15000 元。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八条）

19、未对危桥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罚款 15000-20000 元；未在 24 小时内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罚款 10000-15000 元；未设置显著警示标志，罚款 10000 元。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八条）

20、未按规定编制桥梁养护维修规划（计划）。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1000-2000 元。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1、未经批准实施桥梁养护维修规划（计划）。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1000-2000 元。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2、未按规定设置桥梁相应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2000-3000 元。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23、未保持桥梁相应标志完好（清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2000-3000 元。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24、未按规定对桥梁进行检测评估。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3000-4000 元。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25、未按规定制定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4000-5000 元。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26、未按规定对桥梁进行养护维修。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4000-5000 元。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27、利用桥梁进行施工作业。造成桥梁隧道结构损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0000-20000 元；造成桥梁隧道非结构损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5000-10000 元；尚未造成桥梁隧道损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2000-5000 元。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28、在隧道内铺设超标危险管线。逾期超过 7 日仍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7000-20000 元；逾期 4-7 日仍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3000-17000 元；逾期 1-3 日仍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0000-13000 元。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29、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擅自新改扩建（构）筑物。造成桥梁隧道结构损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20000-30000 元；造成桥梁隧道非结构损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5000-20000 元；尚未造成桥梁隧道损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0000-15000 元。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30、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倾倒废弃物。造成桥梁隧道结构损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20000-30000 元；造成桥梁隧道非结构损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5000-20000 元；尚未造成桥梁隧道损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0000-15000 元。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31、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存放危险物品。存放体积 1 立方米以上、堆放危险物品时间 10 天以上在主要道路、重点地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24000-30000 元；存放体积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存放危险物品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在次干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6000-24000 元；存放体积 0.5 立方米以下、存放危险物品 5 天以下在其他地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0000-16000 元。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32、擅自占用桥下空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罚款以 1000 元为基数，并根据实际占用时间，每天每平方米增加 5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33、擅自封闭桥下空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罚款以 1000 元为基数，并根据实际封闭时间，每天每平方米增加 5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34、擅自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罚款以 1000 元为基数，并根据实际改变使用用途时间，每天每平方米增加 1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35、未按照规定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停放非机动车。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
第二十条）

36、损害侵占城市道路。损害破坏城市道路附属设施造成的损失，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损害破坏城市道路附属设施造成的损失 3 倍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37、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辆车 20 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8、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辆车 20 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9、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辆车 20 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八章 油烟噪声执法工作

专业术语及相关知识

法律法规

执法标准

名词解释

工作实践

第八章 油烟噪声执法工作

8.1 专业术语及相关知识

建筑施工噪声：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夜间：是指晚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

餐饮油烟：食物烹调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的产物。

8.2 法律法规

1 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地方性法规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3 政府规章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8.3 执法标准

1、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10dB 以上，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700-1000 元；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5 dB 以上 10dB 以下，责令立即改正，并

处罚款 300-700 元；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5 d B 以下，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 100-300 元。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

第二十四条）

2、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生态环境部或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当日城区空气质量日报（AQI 指数级别）为准，优、良、轻度污染、中度污染、重度污染、严重污染级别分别对应罚款 500-750、750-1000、1000-1250、1250-1500、1500-1750、1750-2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

第二十五条）

3、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对单位罚款 73000-100000 元，对个人罚款 1550-2000 元；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责令改正，改正不符合要求，对单位罚款 37000-73000 元，对个人罚款 950-1550 元；其他区域、责令改正、改正并符合要求，对单位罚款 10000-37000 元，对个人罚款 500-95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

第二十六条）

4、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超过排放标准 50% 以上、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罚款 30000-50000 元；超过排放标准 20% 以上 50% 以下、经营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罚款 10000-30000 元；超过排放标准 20% 以下、经营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罚款 5000-1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

第二十七条）

5、在禁止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餐饮项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罚款，罚款以 10000 元为基数，并根据责令改正期限结束后继续经营的时间，每经营一天增加罚款 10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1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6、未经许可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曾经因未经许可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被处罚过，罚款 60000-100000 元；拒不改正，罚款 30000-60000 元；按要求改正，可并处罚款 10000-30000 元。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

第二十八条）

7、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时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10dB 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可并处罚款 5000-30000 元；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5 dB 以上 10dB 以下，责令改正，可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5 dB 以下，责令改正，可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

第二十九条）

8、商业经营活动使用设施设备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10dB 以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可并处罚款，罚款以 5000 元为基数，以 5000 元 /3dB 为标准递增，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5 dB 以上 10dB 以下，责令改正，可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5 dB 以下，责令改正，可并处罚款 1000-2000 元。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

第三十条）

根据《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产生噪声污染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根据《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产生噪声污染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根据《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产生噪声污染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根据《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产生噪声污染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娱乐、

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未经批准进行产生强烈噪声活动、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市容声响装置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由公安部门进行查处。

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在公园内活动,使用音响器材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由园林部门进行查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室内装修产生噪声污染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产生噪声污染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由环境保护部门予以处理。

根据《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在室内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根据《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出店和占道从事烧烤、大排档等餐饮经营,致使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在规划用途为住宅的建筑物底层和内部设立产生油烟、噪声、异味污染以及安全隐患的餐饮、加工、娱乐、宾馆等经营场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及相关审批部门查处。

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擅自从事小餐饮经营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及相关审批部门予以查处。

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时,应当审验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资料。

8.4 名词解释

- 1 “一地一策”联合生态环境、城建等部门,根据工地施工类别、施工环境、施工工艺,指导企业因地制宜采取降噪措施。设置隔音棚、隔音墙,安装隔音罩;优化施工工艺,将产生高分贝噪声的施工作业调整在白天进行;在条件成熟的

工地,推进渣土白天运输,将施工噪声问题解决在工地一线。

- 2 “四位一体”搭建城管、社区、市民、企业参与的“四位一体”交流沟通平台。通过召开座谈会、恳谈会,实时向市民发布项目施工信息,及时反馈居民诉求,指导施工单位采取暖心举措,赢得市民的理解与支持。
- 3 “五个一批”服务一批重点项目,对民生工程、省市重点工程,要尽可能为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帮扶一批难点项目,通过沟通、交流化解企业生产和市民休息之间的矛盾;示范一批降噪工地,鼓励企业采取先进的降噪技术和工艺,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市工地降噪减噪水平的提升;查处一批违规工地,对非民生、非重点工程,市民投诉多的工地,要坚决依法查处;警戒一批反复投诉工地,采取函告行政审批单位的方式,减少夜间施工审批,实行联合惩戒。

8.5 工作实践

噪声类

- 1、建筑施工噪声,由城管部门承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夜间(22:00至次日6:00)施工噪声污染的执法管理工作。
- 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由城市管理部门承担执法管理工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批准、



(油烟噪声执法)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噪声污染测认定。

3、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由城管部门承担执法管理工作。

4、商业经营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5、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未经批准进行产生强烈噪声活动、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市容声响装置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

6、在公园内活动，使用音响器材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园林部门负责管理。

7、室内装修噪声，由公安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及查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批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噪声污染监测认定等。

收、噪声污染监测认定等。

8、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噪声，由公安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及查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批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噪声污染监测认定等。

9、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予以处理。

油烟类

1、在室内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2、出店和占道从事烧烤、大排档等餐饮经营，致使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3、在规划用途为住宅的建筑物底层和内部设立产生油烟、噪声、异味污染以及安全隐患的餐饮、加工、娱乐、宾馆等经营场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及相关审批部门查处。

4、擅自从事小餐饮经营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及相关审批部门予以查处。

5、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时，应当审验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及《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相关规定归纳整理。）

第九章 执法队伍建设

制式服装

行为规范

协管员管理

队伍建设



第九章 执法队伍建设

9.1 制式服装

1 供应种类（南温区种类）

- 1、帽类：包括大檐帽（女士为卷檐帽）；防寒帽（布面）。
- 2、服装类：包括常服（春秋、冬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茄克式执勤服（春秋、冬茄克式执勤服，含上衣、裤子）；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单裤、裙子；防寒大衣。
- 3、鞋类：包括单皮鞋；皮凉鞋；棉皮鞋。
- 4、标志标识类：包括帽徽；肩章；领花、臂章、胸徽、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
- 5、装具类：包括连帽雨衣（含雨靴）；反光背心。

2 供应标准（南温区标准）

1) 帽类

- 1、大檐帽（女士为卷檐帽）：首次男士发大檐帽 2 顶、大檐凉帽 1 顶，女士发卷檐帽 2 顶、卷檐凉帽 1 顶，使用 4 年，期满换发大檐帽（卷檐帽）1 顶，大檐凉帽（卷檐凉帽）1 顶。
- 2、防寒帽：首次发布面栽绒防寒帽 1 顶，使用 6 年，期满换发 1 顶。

2) 服装类

- 1、常服（春秋、冬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首次发春秋常服 1 套（含衬衣 2 件），使用 4 年，期满换发 1 套；发冬常服 1 套，使用 3 年，期满换发 1 套。
- 2、茄克式执勤服（春秋、冬茄克式执勤服，含上衣、裤子）：首次发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2 套，使用 5 年，期满换发 1 套；发冬茄克式执勤服 1 套，使用 3 年，期满换发 1 套。
- 3、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首次发长袖制式衬衣 2 件，使用 3 年，期满换发 2 件；发短袖制式衬衣 3 件，使用 3 年，期满换发 3 件。

4、单裤、裙子：首次男士发单裤 2 条，使用 2 年，期满换发 2 条；女士发单裤 1 条、裙子 1 条，使用 2 年，期满各换发 1 条。

5、防寒大衣：首次发短款防寒大衣 1 件，使用 8 年，期满换发 1 件。

3) 鞋类

1、单皮鞋：首次发单皮鞋 1 双，使用 2 年，期满换发 1 双。

2、皮凉鞋：首次发皮凉鞋 1 双，使用 3 年，期满换发 1 双。

3、棉皮鞋：首次发棉皮鞋 1 双，使用 4 年，期满换发 1 双。

9.2 行为规范

1 工作纪律

1、武汉城管执法“六项禁令”：

①严禁着制式服装进入餐馆、商场、娱乐等场所消费或者在流动商贩处购物，违者予以告诫；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调离执法岗位。

②严禁酒后上岗执法，违者给予告诫；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调离执法岗位；拒不接受安排的，予以辞退。

③严禁越权执法和违反法定程序执法，违者停止执法职务，离岗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辞退。

④严禁私分、侵占罚没暂扣物品，违者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⑤严禁以权谋私、索贿受贿，违者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⑥严禁辱骂、殴打、体罚行政相对人，违者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武汉城管执法人员“十不准”：

①不准用生硬、冷淡或推诿的态度对待来访群众。

②不准擅自设立罚款项目，改变罚款标准，严禁越权执法。

③不准借公务活动接受礼金礼品，索要赞助。

④不准以蛮横、粗暴的态度对待当事人。

⑤不准刁难或打击报复投诉人。

⑥不准发现违章隐瞒不报、弄虚作假，为违章者说情。

⑦不准挪用罚没或私分、占用罚没物质。

⑧不准压价或赊帐购买当事人的商品或向当事人借钱借物。

⑨不准利用职权参与经商活动或为亲戚、朋友拉关系搞经商活动。

⑩不准着制服、开执法标志车以执法检查名义从事非公务活动。

2 着装标识

1、着装规定：

①着制服时应当按照规定缀钉、佩戴帽徽、肩章、肩花、领花、胸牌号、胸徽、臂章等。胸牌号佩戴于外衣左胸处，胸徽佩戴于外衣右胸处，臂章佩戴于外衣左上臂处。

②着春秋常服、冬常服时，内着配套衬衣，衬衣下摆扎系于裤腰内，扎系制式领带，戴大檐帽。着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时，内着配套衬衣或内衬衣物不得外露。着夏装制式衬衣（长袖或短袖）时，衬衣下摆扎系于裤腰内，并扎系制式腰带，不扎系领带，戴大檐帽或执勤帽。

③着春秋常服、冬常服时佩戴硬质肩章；着长袖或短袖夏服时佩戴软质肩章；着春秋、冬执勤服或防寒大衣时佩戴套式肩章。

④制式服装应当成套着装，不同制式服装不得混穿，制式服装与便服不得混穿，应当保持制式服装干净、整洁、完好。着制式服装时不得歪戴帽子；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不得在腰间系挂钥匙或饰物；不得赤脚穿鞋。

⑤着制服时，除在办公区、宿舍内或者其他不宜戴制式帽子的情形外，应当戴制式帽子。

⑥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应着制式皮鞋或黑色皮鞋。男执法人员鞋跟高度不超过三厘米，女执法人员不超过五厘米。

⑦应爱护和妥善保管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不得仿制、拆改、抵押、出租和

买卖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不得擅自转借、赠送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给非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因公损失或损坏制式服装、标志标识的，应写明事情经过，按规定程序报领导审核后予以补发；非因公遗失或损坏的，本人写出书面说明，按规定程序报领导审核后予以补发，费用由个人承担。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着制式服装：

- ①非工作时间；
- ②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的；
- ③工作时间内因工作需要不宜着制式服装的；
- ④女性执法人员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的；
- ⑤因涉嫌违法违纪被停止执行职务、接受审查的；
- ⑥其他不宜或不需要着制式服装的情形。

3 举止用语

- 1、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举止端庄、行为得体、谈吐文明、精神饱满。
- 2、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应当保持头发整洁，不得染彩发。男性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蓄发（戴假发）不得露于帽外；女性发辫不得过肩。
- 3、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得纹身。着制式服装时，不得化浓妆，不得留长指甲、染指甲，不得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等首饰。
- 4、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着制式服装外出或者执勤、巡查过程中，不得边走边吃东西；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等影响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的行为。办公或者在值勤期间，应当姿态端正，不得斜靠坐凳、躺卧、翘脚、打瞌睡、聊天、玩手机、上网玩游戏或者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5、徒步巡逻时，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驾车巡逻时，不得违反交通法规；停车固守时，不得影响交通；执法车辆不得搭乘与工作无关的人员。
- 6、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应当规范文明用语，一般使用普通话，也可根据行政相对人实际，使用容易沟通的语言。根据不同情况熟练使用，做到态度热情诚恳、表达通俗准确，严禁使用生、冷、横、硬的执法忌语。

4 执法办案

- 1、执法办案“五要五不”：

①“五要”：要敬礼、要亮证、要宣传、要纠违、要依法；

②“五不”：不越权、不粗暴、不随意没收物品、不发生肢体冲突、不产生负面影响。

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督促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行政处罚必须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文书规范。

3、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客观、公正、完整地收集执法活动情况和相关证据，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4、实施执法行为前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和执法依据，告知其申请回避的权利和配合调查的义务，以及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除适用简易程序外，必须两人以上共同进行。

5 装备管理

- 1、城市管理执法专用车辆、通讯电台、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应专门用于执法活动，并统一管理、专人负责、集中维护；不得外借、转借、出租。
- 2、配置给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个人使用的设备，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如发现设备故障应当及时报修。



9.3 协管员管理

1 职责义务

- 1、城管协管员职责：日常巡查；违法行为劝阻；信息收集；宣传教育；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布置的其他事务。
- 2、城管协管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恐吓、侮辱、殴打行政相对人；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参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经营活或者受雇于其他个人、组织；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3、城管协管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接受群众监督；服从聘用单位管理；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社会公德；遵守聘用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2 招聘条件

- 1、城管协管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年满 18 周岁，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和工作能力；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经历；道德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专业技术人员、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复员退伍军人，城市管理执法相关专业毕业或有从业经验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
-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或者辞退的；违反城管协管员管理相关规定，被解聘的；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其他不适合从事城市管理辅助事务的。

3 日常管理

- 1、新招聘的城管协管员上岗，须经过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 2、城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管协管员进行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岗位技能和体能训练等培训。培训成绩与城管协管员的考核及续聘挂钩。
- 3、城管协管员上岗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着装，佩戴城管协管员标志标识。城管协管员工作服装、标志标识应当区别于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统一监制，用人单位统一管理，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制作、销售、购买、使用城管协管员服装和标志标识。

4 考核、奖励和退出

- 1、城管部门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城管协管员考核奖惩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城管协管员奖惩、续聘、解聘、辞退的重要依据，并与工资待遇挂钩。
- 2、城管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城管协管员日常表现和考评情况，按照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对城管协管员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
- 3、城管协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解聘或辞退：违反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经教育不改的；违反社会公德，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因工作失职导致产生不良后果的；受党纪处分、治安处罚以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受到投诉举报，查证属实情节严重的；身心状况不适应继续从事城市管理辅助事务的；根据考核规定，从事城市管理辅助工作不称职的；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城市管理辅助事务的。



9.4 队伍建设

1 工作职责

1、执法大队职责：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指导监督检查所辖中队的各项执法业务，检查考评中队的组织建设、队伍管理、执法勤务、执法办案效能等工作；按上级要求组织跨区重大城市管理执法活动；组织调度全区性、跨街道（乡镇）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督察管理工作；组织、调查、督办执法投诉案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执法中队职责：按照《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行使辖区市政设施、市容环卫、规划、园林绿化、燃气、环境保护、工商等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执法人员职责：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和执法业务技能，正确运用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查处辖区内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按照上级要求参与重大和专项执法活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4、区、街执法机构责任分工。区级执法机构重点做好重大的、跨街道的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执法监督。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外相关执法领域巡查发现、事故报告等执法协助配合工作。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在查处违法案件时，区级执法机构应协助提供审批资料、技术鉴定等相关工作。

2 内部管理

1、城管执法人员守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知识，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练掌握法律知识和执法业务技能；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尊重领导，团结同志，举止端庄，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着装整齐；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秉公执法；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廉洁自律，服务群众。

2、督察工作：严格落实督察工作制度，加强日常检查考核，严肃查处执法队伍中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着装不规范、仪容仪表不整洁、行为举止不端正、语言不文明、执法不规范等问题。

3、执法人员职责：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和执法业务技能，正确运用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查处辖区内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按照上级要求参与重大和专项执法活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4、区、街执法机构责任分工：区级执法机构重点做好重大的、跨街道的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执法监督。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外相关执法领域巡查发现、事故报告等执法协助配合工作。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在查处违法案件时，区级执法机构应协助提供审批资料、技术鉴定等相关工作。

3 执法保障

1、大队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文印室、档案室、接待室、案件审理室、城管指挥监控中心、执法装备室、文体活动室、食堂、更衣室、备勤室、盥洗室、卫生间等。

2、中队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文印室、接待室、图书室、执法装备室、物品存放室、文体活动室、食堂、更衣室、备勤室、盥洗室、卫生间等。

3、办公设备包括：办公桌椅、文件档案柜、衣柜、电话（传真）机、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网络宽带等。

4、执法装备包括：执法客货车、电动车、特殊执法勤务车、执法通、对讲机、执法记录仪、便携式蓝牙打印机、头盔、盾牌、防护背心、防割手套、绝缘靴等。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



1.1

整体展示



短袖制式衬衣

长袖制式衬衣

衬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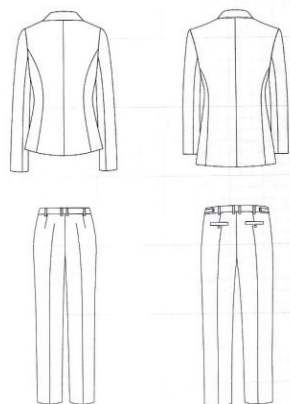
防寒大衣

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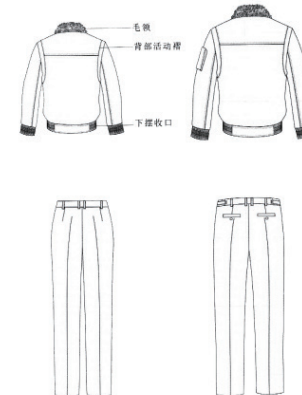
1.2 服装类



服装类—春秋（冬）常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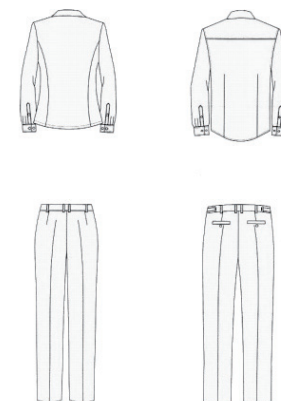
服装类—冬茄克式执勤服



服装类—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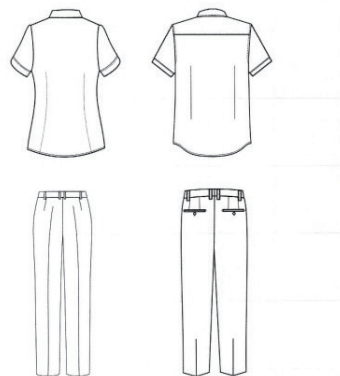


服装类—长袖制式衬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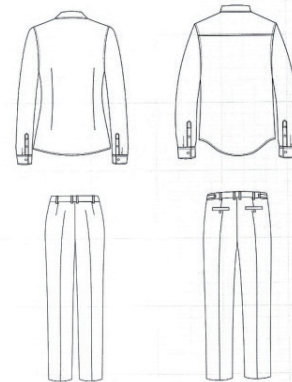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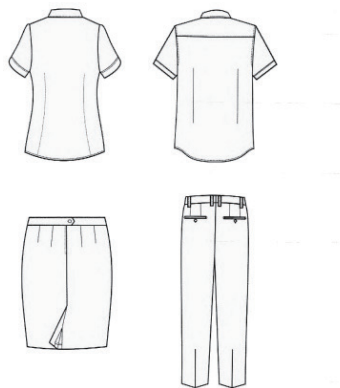
服装类—短袖制式衬衣（单裤）



服装类—衬衣



服装类—短袖制式衬衣（裙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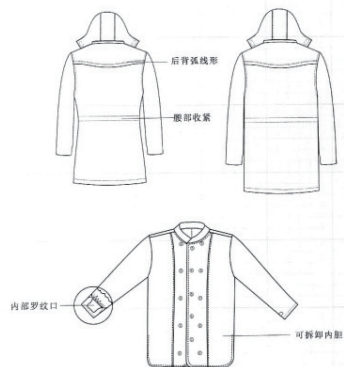


服装类—防寒大衣（短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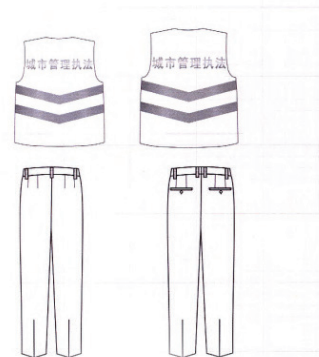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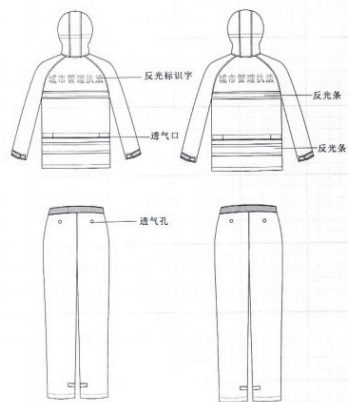
服装类—防寒大衣（长款）



装具类—反光背心



装具类—连帽雨衣



帽类



1.3 标志标识类



■ R 4 G 48 B 102
■ R 110 G 112 B 112
■ R 250 G 4 B 4

标志标识类—LOGO



标志标识类—帽徽



硬肩章

软肩章

套式肩章

标志标识类—肩章

肩章
材料：低弹涤纶丝
工艺：提花织物
规格：140mm*50mm
(套式肩章：95mm*50mm)
肩徽 肩杠
材料：锌铝合金
工艺：模具压铸，表面镀金
规格：肩徽24mm*24mm
肩杠一横17mm*46mm
二横12mm*46mm
三横8mm*46mm



标志标识类—领花 臂章

领花
材料：锌铝合金
工艺：模具压铸，表面镀金
规格：20mm*26mm



臂章
材料：低弹涤纶丝
工艺：提花织物
规格：100mm*82mm

标志标识类—软硬胸徽 软硬胸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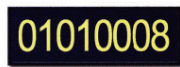
硬胸徽



硬胸号



软胸徽



软胸号

标志标识类—领带 领带卡



标志标识类—腰带头



腰带头

标志标识类—标志扣



装具类—雨靴



高筒雨鞋



低筒雨鞋



女单皮鞋

鞋类—女单皮鞋



男单皮鞋

鞋类—男单皮鞋



女皮凉鞋

鞋类—女皮凉鞋



男皮凉鞋

鞋类—男皮凉鞋



女棉（毛）皮靴

鞋类—女棉（毛）皮靴



男棉（毛）皮靴

鞋类—男棉（毛）皮靴

城市管理协管员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



1.1

服装标志标识



帽徽



卷檐（凉）帽



软帽



大檐（凉）帽



布面栽绒防寒帽



领花



臂章



硬胸徽



软胸徽



硬胸号



软胸号



硬肩章



软肩章



套式肩章



腰带头



领带

领带卡



短袖制式衬衣



长袖制式衬衣



春秋(冬)常服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冬茄克式执勤服



反光背心



多功能服



连帽雨衣



女皮凉鞋



男皮凉鞋



女单皮鞋



男单皮鞋



女棉皮鞋



男棉皮鞋